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3〕61号

---

##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工作，促进学院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音乐学院章程》《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事件。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该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后勤与校园安全处、团委等有关部门的

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代表共 13 人单数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申诉事项是学生工作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诉委员会会议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另一名主任回避;申诉事项是教学工作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诉委员会会议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另一名主任回避。

**第七条** 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教师工作部的负责人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副主任,主任不能主持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指定一名副主任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的申诉受理。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相关的证据资料等。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有效联系方式、有效申诉处理结果送达地址;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本人签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对已经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 (四) 申诉学生已就申诉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被受理的。

**第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等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诉受理工作终止,且学生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形式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 (三)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名称,并要求当事人在5日内上交。过期不补全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四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申诉事项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办法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可有效；会议议决的事项，须经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项或申诉人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委员，原处理管理单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申请回避。委员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二）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者委员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三）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涉及的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讨论；

(五) 与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可以建议撤销；

(三) 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可以建议变更，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

(四) 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程序和权限的，可以建议撤销或者变更，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改正。

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应当出具书面的申述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经复查认定的事实、程序、依据；

- (四) 复查结论;
- (五) 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签收。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经两名经办教师注明情况;已离校的,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限为7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抄送原办理机构,并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布,但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听证的办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学生可以在提出申诉的同时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听证。申诉人没有提出听证请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听证的,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可以组织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申诉处理小组相关人员、申诉人、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及其他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听证主持人由学

生申诉委员会成员担任。听证记录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履行下列义务：

（一） 决定并负责通知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 就申诉的事实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询问听证会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保守与事件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 根据听证认定的证据，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向申诉委员会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申请回避权。依法申请听证有关参加人员回避；

（二） 委托代理权。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听证；

（三） 质证权。对相关事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其证人进行质询；

（四） 申辩权。就相关事件的事实与法律、规定进行申辩；

（五） 最后陈述权。听证结束前有权就本次听证所讨论的

问题进行最后陈述。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和其他参与人参加听证。

申诉人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出席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延期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的，应当在听证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听证。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听证但申诉人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学校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三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纪律和有关事项、宣布申诉处理小组、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等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听证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回避；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机构或部门负责人就有关事

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有关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询，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申诉人和处分或处理决定作出部门负责人就案件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六） 辩论结束后，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由听证记录员制作笔录。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立即交由相关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签名后归档。

听证过程中必要时，可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参照听证主持人提交的书面听证报告和听证笔录作出复查结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浙音〔2017〕175号）同时废止。